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92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非訟代理人　林宜鴻
債　務　人　福得利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朱建豪
債　務　人　朱天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萬參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貳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